

附件 2

第十三师新星市

卫生健康行政执法委托书

2024 年 11 月

委托单位：第十三师新星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李宁洲

受托单位：第十三师新星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第十三师新星市卫生监督所）

法定代表人：张渡鸿

为严格执行卫生健康领域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进一步规范第十三师新星市卫生健康行政执法，严厉打击医疗卫生行业违法行为，及时查处卫生健康领域违法案件，依法实施统一监督管理，保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以下简称《健康促进法》）第九十四条有关规定，结合《关于印发<第十三师新星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机构编制调整方案>的通知》，第十三师新星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委托第十三师新星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第十三师新星市卫生监督所）按下列要求行使卫生健康领域行政执法权。

一、委托执法范围

负责第十三师新星市行政区域内综合执法工作，直接查处第十三师新星市卫生健康委职权范围内卫生健康领域的违法行为。

二、委托事项

对传染病防治、医疗卫生、公共场所卫生、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生活饮用水卫生、学校卫生、环境卫生、计划生育等监督

执法，并依法组织查处违法行为，包括：

（一）依法对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监督，组织对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餐饮具集中消毒服务机构进行监督检查，查处违法行为。

（二）依法对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依法执业监督，组织对采供血、母婴保健、计划生育服务机构进行监督检查，查处违法行为。

（三）依法对职业卫生、放射卫生、公共场所卫生、生活饮用水卫生、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学校卫生、环境卫生监督，组织开展食品安全标准跟踪评价，查处违法行为。

（四）依法负责指导、规范卫生监督执法行为，受理职责范围内违法违规行为的投诉举报，收集、核实和上报师市卫生监督执法信息，组织开展卫生监督执法人员培训。

三、委托权限

（一）受委托机构享有对委托机关委托范围法律、法规、规章赋予的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的行政执法权限。

（二）受委托机构享有对违反委托机关委托范围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权限。

（三）受委托机构实施监督执法时，对违反委托机关委托范围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作出不予行政处罚的，应当要求当事人责令其改正。

四、委托执法责任

（一）委托单位责任

1.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对受委托单位因违法导致案件错误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委托单位承担，委托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后，可以根据受委托单位的过错责任大小，依法予以追偿；

3.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委托单位可以解除委托执法协议；

4.委托单位应组织受委托单位执法人员参加相关业务学习，组织申办和管理行政执法证件；

5.委托单位为受委托单位提供相关资料及规范的行政执法文书；

6.负责解释委托权限和范围。

（二）受托单位责任

1.受委托单位只能在委托权限和范围内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受委托单位在履行行政执法行为时，必须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并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3.受委托单位和下设分中心履行有关行政执法行为，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委托单位委托的行政执法行为；

4.不得委托本单位未取得行政执法资质的人员行使有关行政执法权；

5.主动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和监督，参与和配合委托单位的行政执法工作，按月向委托单位报告委托行政执法情况，不得漏报、瞒报、迟报；

6.及时向委托单位书面报告在委托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7.受委托单位以自己的名义执法或者超越委托权限，实施行政处罚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受委托单位自行承担。

8.需核议的重大案件，由受委托单位整理材料并报委托单位，开展重大案件核议工作。

五、委托期限

自2024年11月1日至2029年10月31日止。

六、附则

（一）本委托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三）本委托书一式三份，委托方和受托方各执一份，第十三师新星市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市司法局）备案一份。

委托单位（盖章）：



受委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张维强

2024 年 11 月 1 日

2024 年 11 月 1 日